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12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吳品誼、陳松輝間請求返還旅遊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133元，應各徵上訴審裁判費1,500元，合計3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